

证券代码：300472

证券简称：新元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-2023-074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业胜先生主持，应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6人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议案一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六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，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。

议案二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了相应修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六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，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三、审议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六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，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议案四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〈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进行了相应修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六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，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议案五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〈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进行了相应修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六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，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议案六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〈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进行了相应修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六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，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议案七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进行了相应修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六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，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议案八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了相应修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六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，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九、审议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提名成笠萌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成笠萌，女，198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。历任公司环保事业部工程师、经理助理。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北京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成笠萌女士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5000 股，与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、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表决结果：六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，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十、审议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本次董事会的第一、二、八、九项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4 时在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六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，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1 日